

番茄潛旋蛾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 廢止理由

為因應外來入侵種番茄潛旋蛾一百零九年六月於我國南投縣及臺中市發生疫情，並辦理害蟲緊急防治及撲滅作業，本會前經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以農防字第一〇九一四八八九六〇號令訂定發布「番茄潛旋蛾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歷經三次修正。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法規有「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之情形者，廢止之。茲因本會推動全國茄科作物產區之番茄潛旋蛾監測偵察作業，陸續在各茄科重要產區誘捕到成蟲，依據番茄潛旋蛾生物特性及國內疫情分布現況，撲滅實有困難。本會調整防治目標由撲滅方向轉為實施一般防治之整合管理策略，並已盤點現有防治措施，並彙整訂定「番茄潛旋蛾整合性防治作業手冊」，爰廢止本措施。